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特种载运装备分布式电驱系统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迈吉易威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特种载运装备分布式电驱系统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20156-89-01-7041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		
地理坐标	118度49分21.641秒E， 31度56分12.566秒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12电动机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77电机制造38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经政服备（2025）482号
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0.75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2025）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		

		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环审〔2022〕4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产业发展规划		
	<p>本项目位于_____，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片区，该项目主要从事电动机制造，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重点发展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中的伺服电机制造，因此本项目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本项目与园区准入条件对照分析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p>		
	表1-1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片区名称	准入类别	要求
	江南主城东山片区	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轨道交通产业等
			重点发展
	限制、禁止		<p>(1) 智能电网产业：禁止含铅焊接工艺项目。</p> <p>(2) 绿色智能汽车：禁止4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动机制造，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重点发展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中的伺服电机制造，且本项目不涉及“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中的行业及工艺，因此本项目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p>

发展 产业 清单	<p>(3) 制造业总体要求：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 禁止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p> <p>(5)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6) 禁止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2) 用地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_____。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现状。</p> <p>2.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本项目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清单 类型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环境 准入 基本 要求	<p>(1) 引进的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优先引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p> <p>(2) 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p> <p>(3) 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p> <p>(4) 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引进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在基地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p>	<p>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三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在环评报批之前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p> <p>(2)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p> <p>(3) 符合本次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位于_____，项目周边100米范围内无居住用地；项目建成后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废水不会排入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项目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2025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4414.52吨/年、434.43吨/年、1692.94吨/年、69.99吨/年；</p> <p>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385.048吨/年、1217.047吨/年、209.44吨/年、467.798吨/年。</p>	<p>本项目在环评报批之前落实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2035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4169.46吨/年、324.71吨/年、1950.43吨/年、66.80吨/年； 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387.644吨/年、1221.512吨/年、213.394吨/年、475.388吨/年。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后续将加强企业风险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依法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手续。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2035年，开发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89.54万m ³ /d。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1.80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2035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05吨标煤/万元。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2035年，开发区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193.93km ² ，工业用地不突破43.67km ² 。禁燃区要求：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用电不会超出开发区水资源、能源利用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p>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开发区定位为国际性科技创新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江苏国际航空枢纽核心区、南京主城南部中心标志区、江宁生态人文融合活力区；总体空间结构为：“1核2元、2轴连心、3楔2廊、分片统筹”；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禄口空港片区三大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的主导产业方向：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	本项目位于东山片区，属于重点发展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中的伺服电机制造，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	符合
2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	符合
3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节能减排工作要	本项目落实节水、节	符合

	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电、节气各项措施，节能减排，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4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北片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和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或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不属于上述应限制发展和搬迁或转型企业。	符合
5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牛首一祖堂风景名胜、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汤山一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规划建设安排。	本项目不在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符合
6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达标排放，均已取得总量指标。废水废气总量在江宁开发区内平衡。	符合
7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排污负荷不大。	符合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将积极做好环境保护规划，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与上级应急预案衔接。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本），本</p>		

性 分 析	项目属于“C3812电动机制造”。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类型	政策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 业 政 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要求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要求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要求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用地项目。	符合要求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要求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_____。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本项目距其边界约4.97km。本项目与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2023年）见附图7。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秦淮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本项目距离其边界约0.45km。本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2023年）见附图8。</p> <p>本项目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结果见下图：</p>				



图1-1 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保护红线查询截图



图1-2 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查询截图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中O₃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

标区。

本项目现状环境空气引用的监测点位TSP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经有效处理，均能达标排放，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可达标，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用电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从事电动机生产，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建设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建设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和禁止进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

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1。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与（苏长江办〔2022〕55号）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 于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 ，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 于 ，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and 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 ，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和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	本项目从事电动机制造，	相符

	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捕捞活动。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 ，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 ，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 ，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周边也不存在化工企业。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化工、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和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满足《〈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要求。

(5)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 ，属于江苏省重点流域长江流域，其管控要求
 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从事电动机制造，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动机制造，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的码头项目及过江干线项目。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动机制造，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新增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相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接管市政管网，不设入河排污口	
环境风险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动机制造，企业已落实必要的	相符

防控	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动机制造，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p> <p>(6)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 ，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根据《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重点管控单元（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7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p>			
管控类别	项目管控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产业、航空制造及临空高科技产业。</p> <p>(3) 禁止引入：</p> <p>总体要求：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工艺及产品质量要求使用不可替代的除外）。</p> <p>生物医药产业：建设使用P3、P4实验室（除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的项目）。</p> <p>新材料产业：新增化工新材料项目。</p> <p>新能源产业：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p> <p>智能电网产业：含铅焊接工艺项目。绿色智能汽车：4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p> <p>(4) 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p>	<p>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属于开发区重点发展产业；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周边100米范围内无居住用地，符合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在环评报批前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申请。	相符

	<p>(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 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 加强绿色智能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装备制造业(含高端装备制造)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p> <p>(4)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监测应急体系, 建设省市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 实行联动防控。</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4)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 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 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 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p>	<p>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距离最近生态保护红线或生态空间管控区约0.45km, 不临近生态红线区域, 项目建成后严格管理, 防止跑冒滴漏等事故发生。</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实施园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 对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实现减污降碳源头防控</p> <p>(4)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 用水用电量较小, 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p>	相符
<p>综上, 本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p> <p>3.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8本项目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表</p>			
政策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p>(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 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 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 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p>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p>	<p>本项目从事电动机制造, 使用的绝缘树脂属于无溶剂涂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MSDS及VOC检测报告, 该绝缘树脂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关于无溶剂涂料的VOC含量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的双组分</p>	符合

	<p>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p>	<p>聚氨酯胶黏剂不含VOC成分，环氧树脂胶水VOC成分含量约为20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黏剂要求，均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胶黏剂。本项目涉VOC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运输和储存，浸漆、滴漆、固化过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p>	<p>（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溶剂浸胶工艺）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90%。</p>	<p>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涂料和胶黏剂，涂料（绝缘树脂）VOC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关于无溶剂涂料的VOC含量限值要求，胶黏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黏剂要求。</p>	符合
<p>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号）</p>	<p>严格环境准入，有效控制VOCs的新增排放量：新、改、扩建VOCs排放项目在设计建设和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VOCs的泄漏环节。</p>	<p>本项目涉VOC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运输和储存，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浸漆、滴漆、固化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溶剂浸胶工艺），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设计不低于75%。</p>	符合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p>	<p>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p>		符合
<p>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p>	<p>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和零部件加工企业。主要涉及喷漆、流平、烘干修补等产生VOCs生产工序的企业，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均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p>		符合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	清单中包括以下新污染物：1.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类）；2.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3.十溴二苯醚；4.短链氯化石蜡；5.六氯丁二烯；6.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7.三氯杀螨醇；8.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HxS类）；9.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10.二氯甲烷；11.三氯甲烷；12.壬基酚；13.抗生素；14.已淘汰类（包括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共10种已淘汰类新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清单内相关新污染物	符合
<p>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8本项目与（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表</p>			
项目	宁环办〔2021〕28号文要求	相符性论证	相符性
一、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			
(一) 严格标准审查	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加强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VOCs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浸漆、固化工序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要求，其他工序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相符
严格总量审查	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局总量管理部门严格排放总量审查（含各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优先采用国家大气源清单统计数据。涉新增VOCs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2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VOCs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具体按照我市相关总量管理要求执行。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平衡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总量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中平衡；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总量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中平衡）。	相符
二、严格VOCs污染防治内容审查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VOCs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VOCs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系、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VOCs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适用油墨、清洗剂，本报告详细分析了项目使用的涂料、胶黏剂理化性质、类型、组分、含量，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无溶剂涂料和本体型胶黏剂，VOCs含量均满足国家及省VOCs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
(二)	涉VOCs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	本项目使用涉VOC物料	相符

)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5类排放源的VOCs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VOCs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	均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运输,在密闭设备内使用,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	
		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本项目浸漆、固化工艺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产生废气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达到95%以上,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初始排放速率小于1kg/h,处理效率达到75%以上。	相符
	(三)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	涉VOCs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VOCs废气的处理效果,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制定。项目应按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单个排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处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		相符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		相符
		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用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VOCs治理设施旁路清单。	本项目VOCs治理设施不设旁路	相符
		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浸漆、固化废气经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达到75%以上。	相符
	(四) 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	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研发产量等基本研发信息,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劑、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记录涉VOCs物料名称及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迈吉易威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28日，位于 ，经营范围包括发电机及配件、电动机及配件、电力设备研发、设计、生产、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机电产品及车辆配件批发与零售；商务信息咨询等。</p> <p>因企业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8000万元，租赁 位于 的现有厂房，购置五轴加工中心、冷热一体机、线切割机床、电机合装组立机等国产生产设备374台，建设高效轻质电机系统生产线2条，并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总改造面积约8000平方米。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高效轻质电机1500台套的能力。</p> <p>对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812电动机制造”行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的“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77电机制造38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表2-1环评类别判定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5%;">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25%;">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机制造381</td> <td>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td> <td>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					77	电机制造381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																		
77	电机制造381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特种载运装备分布式电驱系统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江苏迈吉易威电动科技有限公司；</p> <p>行业类别：C3812电动机制造；</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p> <p>投资总额：8000万元；</p>																		

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定员100人，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运行时间2400小时；

3.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能力（台/年）	年运行时数
1	高效轻质电机			2400h

(2) 项目组成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依托租赁厂区办公区	租赁厂房4楼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原料仓库 400m ² （320+80）	厂房1楼设置80m ² 原料仓库一间，3楼设置320m ² 原料仓库一间	
		化学品库 20m ²	位于厂房1楼	
		成品仓库 75m ²	位于厂房3楼	
		运输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通过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	1608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1236t/a	接管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31.3 万度/a	来自市政电网	
	冷却水	2t/h	设置1t/h冷水机三台，两备一用，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压缩空气	2.5m ³ /min	设置2.5m ³ /min空压机一台，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20m ³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冷却水排水	/	
	废气	浸漆、滴漆、固化废气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量2000m ³ /h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限值
		机加工油雾	油雾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碳纤维磨削废气、焊接废气、施胶废气、锡焊废气、危	无组织排放	

	废贮存废气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设计降噪量为 25dB	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0m ²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废仓库	1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库、危废仓库设置防渗漏托盘、集液槽、导流沟等，厂区储备应急水囊（170m ³ ）、充气式堵水气囊、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满足项目环境风险防范需要

4.原辅材料

（1）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2-4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成分	年用量	单位	形态	包装规格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1								原料仓库
2								
3								
4								
5								
6								
7								
8								
9								
10								
11								化学品库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2-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
1				
2				
3				
4				
5				
6				
7				

(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VOC含量相符相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MSDS和VOC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双组分聚氨酯胶黏剂主剂不含VOC成分，使用的环氧树脂胶水（A/B）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20g/kg，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其他应用领域本体型聚氨酯类胶黏剂和环氧树脂类胶黏剂的VOC含量限值（≤50g/kg）的要求，属于低VOC含量胶黏剂。本项目使用的绝缘树脂VOC含量为33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关于无溶剂涂料的VOC含量限值（≤60g/L）的要求。

5.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设置两条轻质电机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分两个工作班组，工作职能相同，所用设备亦存在交叉，故本报告不区分生产线罗列生产设施，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6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6.水平衡

本项目乳化液使用过程中不配水，项目运营期用水及排水情况如下：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定员10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单班制，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每人每天40~60L，本项目取每人每天用水量50L，则生活用水量为1500t/a，产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2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秦淮新河。

(2) 冷却用水

冷却循环用水主要包括冷却水循环系统用水和冷却塔用水。冷却水补充用水及蒸发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按照公式进行计算：

$$Q_m = \frac{Q_e \times N}{N-1}$$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Q_m——循环水补充量；

N——循环水设计浓缩倍数，取 3；

Q_e——循环水蒸发量；

K——蒸发损失系数（1/℃），本项目取值 0.0015；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口温差（℃），取 10℃；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3/a)，本项目冷却水循环量为 $2t/h$ ，约 $4800m^3/a$ 。

计算得循环冷却水蒸发量约为 $72t/a$ ，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 $108t/a$ ，则循环冷却水排水量约 $36t/a$ ，接管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秦淮新河。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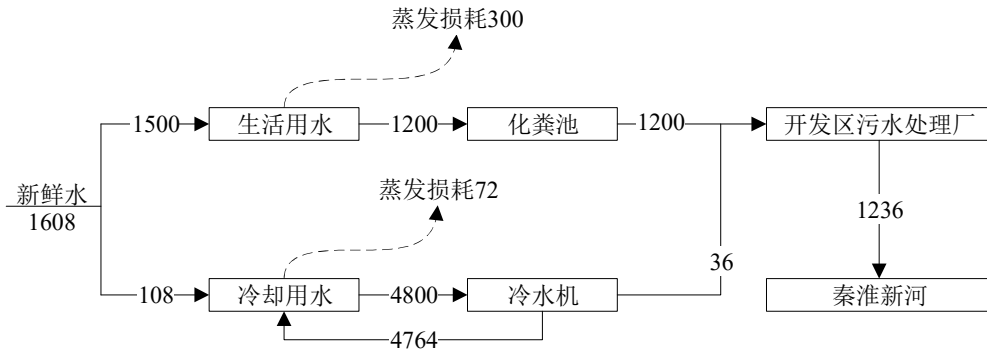


图2-1 建设项目用水平衡图 (t/a)

7.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1) 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 现有厂区利用现有厂房及周边空地 进行建设，租赁区域以厂房及周边绿化带为边界，租赁厂房共4层。厂房1层为机械加工车间，划分为北、中、南三个部分，北部自西向东依次为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前台、展厅、楼梯，中部自西向东依次为冲压叠片区、机加工区、原料仓库1，南部自西向东依次为激光焊接区、动平衡区、缠碳纤维区、灌胶区、浸漆区、低温实验室、设备间（冷水机），厂房2楼主要为实验室，北侧设置卫生间和车间办公室，南侧为软件调试、底盘调试、高低温等实验室，西南角设置一间实验室仓库，主要用于临时存放待实验产品，东南角设置一间空压机房。厂房3楼东侧为控制器生产区，西侧自北向南为质检区、原料仓库2、成品仓库、绕线区。厂房4楼为办公区。详细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附图7。

(2) 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

工
艺

商业机密

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其他未说明产污环节					
	<p>本项目其他未说明产物环节主要有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包装盒、废润滑油桶，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液，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芯，以及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仓库废气。</p>					
3.产污环节						
<p>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排污情况见下表：</p>						
表2-8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G1、G4	机加工油雾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G2、G5、G7	焊接废气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G3	锡焊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	无组织排放
		G6	碳纤维磨削废气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G8、G9、G10	浸漆、滴漆、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	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1
		G11	施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废水		/	冷却水排水	COD、SS	/	接管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固废		S1、S4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委托处置
		S2、S5	含油金属屑			
		S3	废塑料		外售综合利用	
		S6、S10	废钢			
		S7	废漆包线			
		S8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9、S11、S12	废刷子			
		S13	废样品		外售综合利用	
	原料包装	/	废包装盒			
		/	废包装桶			
		/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空压机运行	/	含油废液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		废滤芯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	N	噪声	等效A声级	减振、隔声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达标区判定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₁₀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NO₂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p>					
	表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80.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CO	95百分位日均值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	162	160	101.3	不达标	
<p>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上半年）》，2025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53天，同比增加7天，优良率为84.5%，同比上升4.3个百分点。其中，优良天数为36天，同比减少11天。污染天数为28天（其中，轻度污染27天，中度污染1天），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上半年）》统计结果，南京市大气超标因子为O₃，故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以践行‘双碳’战略目标为引领，以改善大气环境</p>						

质量为核心，统筹运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手段，持续推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PM_{2.5}和O₃污染协同治理，加强VOCs和NO_x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TSP）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有限值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TSP浓度引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监测点G1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3km，监测时间为2024年8月5日—2024年8月11日。引用数据监测点位在本项目周边5km范围内，且监测时间在3年内，引用项目现状监测数据是有效的。

1) 监测布点

引用数据监测点G1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3km处，在本项目周边5km范围内，引用数据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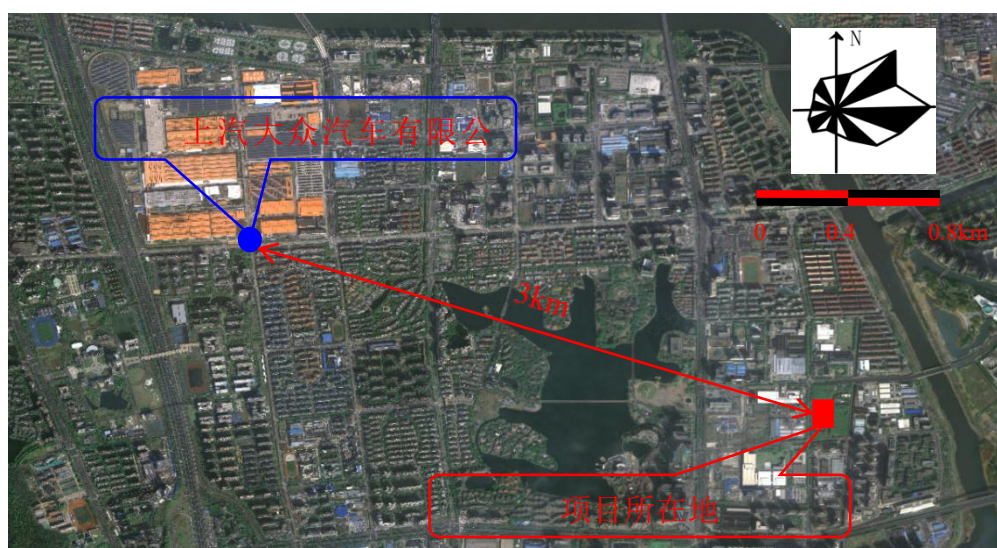


图3-1 本项目与引用数据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2) 监测时间及频次

TSP: 2024年8月5日—2024年8月11日, 连续监测7天。

3) 监测结果

项目区域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3-2 环境空气监测现状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取值时间	单位	监测浓度范围

4) 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单项评价指数定义为:

$$P_i = C_i / C_{0i}$$

式中: C_i ——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值, (mg/m^3);

C_{0i} ——评价因子在国标中的标准浓度值, (mg/m^3)。

5) 评价结论

表3-3 单项污染指数表

采样点	监测项目	平均时间	监测值范围 (mg/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监测结果显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TSP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秦淮新河;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 秦淮新河为III类水质目标; 本次评价引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4年版)中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监测时间为: 2024年8月7日—8月9日, 连续监测3天, 引用数据为近3年内监测数据, 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要求, 是有效引用数据, 引用可行。

表3-4 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数据汇总表 (mg/L, pH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W1-1开	最大值				

目标	表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2								
	3								
	4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真空浸漆、滴漆、固化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表3-6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有组织允许排放参数					
产生工序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真空浸漆、滴漆、固化	DA001	TVOC	80	3.2	排气筒出口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非甲烷总烃	50	2.0					
表3-7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限值				
非甲烷总烃	4								

锡及其化合物	0.06					
表3-8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接管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秦淮新河。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具体见下表:</p>						
表3-9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N	70				
6	TP	8				
<p>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要求, TN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见下表:</p>						
表3-10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NH₃-N	TN	TP
排放标准	6-9	30	5	1.5 (3)	15	0.3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p>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表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p>注：昼间指每日06:00~22:00，夜间指22:00~次日06:00。</p> <p>4.固废</p> <p>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在室内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及考核因子为：</p> <p>（1）废水</p> <p>总量考核因子（最终外排量）：SS0.006t/a、TN0.019t/a、TP0.0004t/a； 总量控制因子（最终外排量）：COD0.037t/a、NH₃-N0.002t/a； 污染物排放量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中平衡。</p> <p>（2）废气</p> <p>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0.005t/a（有组织+无组织）。 污染物排放量在江宁范围内平衡。</p> <p>（3）固废</p> <p>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合理处置。</p> <p>2.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p> <p>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2 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表（t/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435 1355 1993"> <thead> <tr> <th colspan="2">种类</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废气</td> <td rowspan="2">有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08</td> <td>0.006</td> <td>0.002</td> </tr> <tr> <td>TVOC</td> <td>0.008</td> <td>0.006</td> <td>0.002</td> </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0.008</td> <td>0</td> <td>0.008</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11</td> <td>0.008</td> <td>0.003</td> </tr> <tr> <td rowspan="6">废水</td> <td></td> <td>废水量</td> <td>1236</td> <td>0</td> <td>1236/1236</td> </tr> <tr> <td></td> <td>COD</td> <td>0.485</td> <td>0.048</td> <td>0.437/0.037</td> </tr> <tr> <td></td> <td>SS</td> <td>0.424</td> <td>0.126</td> <td>0.298/0.006</td> </tr> <tr> <td></td> <td>氨氮</td> <td>0.030</td> <td>0</td> <td>0.03/0.002</td> </tr> <tr> <td></td> <td>总氮</td> <td>0.042</td> <td>0</td> <td>0.042/0.019</td> </tr> <tr> <td></td> <td>总磷</td> <td>0.005</td> <td>0</td> <td>0.005/0.0004</td> </tr> <tr> <td>固废</td> <td></td> <td>一般工业固废</td> <td>21.1</td> <td>21.1</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6	0.002	TVOC	0.008	0.006	0.002	无组织	颗粒物	0.008	0	0.008	非甲烷总烃	0.011	0.008	0.003	废水		废水量	1236	0	1236/1236		COD	0.485	0.048	0.437/0.037		SS	0.424	0.126	0.298/0.006		氨氮	0.030	0	0.03/0.002		总氮	0.042	0	0.042/0.019		总磷	0.005	0	0.005/0.000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1.1	21.1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6	0.002																																																										
		TVOC	0.008	0.006	0.002																																																										
	无组织	颗粒物	0.008	0	0.008																																																										
		非甲烷总烃	0.011	0.008	0.003																																																										
废水		废水量	1236	0	1236/1236																																																										
		COD	0.485	0.048	0.437/0.037																																																										
		SS	0.424	0.126	0.298/0.006																																																										
		氨氮	0.030	0	0.03/0.002																																																										
		总氮	0.042	0	0.042/0.019																																																										
		总磷	0.005	0	0.005/0.000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1.1	21.1	0																																																										

	危险废物	4.547	4.547	0
	生活垃圾	15	15	0
注*: A/B, A为接管量, B为最终外排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建土建建筑，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p> <p>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扬尘、废水和噪声。本项目施工时间较短，工程量小，施工期环境影响很小，且随施工期结束环境影响消除，故施工过程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定子绕组过程中产生的碳纤维磨削废气（G6），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G2、G5、G7），真空浸漆、滴漆、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浸漆、滴漆、固化废气（G8、G9、G10），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机加工油雾（G1、G4），电机合装过程中产生的施胶废气（G11），控制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锡焊废气（G3），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库废气。</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次源强核算根据制造行业特点主要采用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等。</p> <p>1) 焊接废气</p> <p>本项目采用焊接方式为激光焊接，激光焊接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使工件熔化形成特定的熔池，冷却固化后牢固黏结在一起的焊接方式，原理与等离子切割相似，均利用高温等离子焰热量使工件切口处的金属部分或局部熔化，因此激光焊接过程发尘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等离子切割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取1.1千克/吨—原料计算，本项主要焊接原料为钢板和导线，钢板、导线使用量约为7t/a，则焊接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8kg/a，产生量很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2) 碳纤维磨削废气</p> <p>碳纤维磨削主要是对铁芯上缠绕的碳纤维编织层边角进行加工整理，使之满足产品要求，加工部位约占碳纤维编织层的10%，占比较小，同时本项</p>

目碳纤维使用量仅1t/a，使用量较少，因此碳纤维磨削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很少，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

3) 浸漆、滴漆、固化废气

本项目使用真空灌封机完成浸漆工艺，采用真空浸漆工艺，不产生漆雾。真空灌封机为密闭设备，设置废气收集管道。真空浸漆时设备密闭，保持负压状态，不会有废气逸出，浸漆后打开设备出料时，通过废气收集管道收集涂料中溶剂蒸发废气。滴漆、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滴漆柜和烘箱密闭收集。浸漆、滴漆、固化废气收集后均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MSDS和VOC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绝缘树脂不含苯系物，密度约为 1.2g/cm^3 ，VOC含量为 33g/L ，即约3%，本项目绝缘树脂使用量约 0.3t/a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和TVOC计）约 0.009t/a 。

4) 机加工油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加工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5.64kg/t 原料。本项目使用乳化液 2t/a ，产生机加工油雾约 0.01t/a ，经机加工设备自带除油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约80%，则本项目机加工过程排放非甲烷总烃约 0.002t/a 。

5) 施胶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MSDS及监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双组分聚氨酯胶黏剂亦不含VOCs成分，使用的环氧树脂胶水VOCs含量约为 20g/kg ，本项目环氧树脂胶水使用量约为 15kg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约 0.0003t/a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6) 锡焊废气

本项目使用锡条（无铅焊料，不含助剂）手工焊接电子元器件引线，焊接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手工锡焊工业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4134克/千克一焊料 。本项目锡条用量为 0.2t/a ，使用量较少，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也很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7) 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危险废物中残留的挥发性有机物可能挥发，产生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均密闭包装，在危废库内贮存，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很少，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

表4-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物料名称	物料年用量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t/a	无组织产生量t/a																																																							
G2、G5、G7	焊接	颗粒物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	钢板、电线	7t/a	1.1千克/吨—原料	0.008	/	/	/	0.008																																																							
G8、G9、G10	浸漆、滴漆、固化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绝缘树脂	0.3t/a	30千克/吨—原料	0.009	密闭收集	90	0.008	0.001																																																							
		TVOC					0.009		90	0.008	0.001																																																							
G1、G4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乳化液	2t/a	5.64kg/t原料	0.01	密闭收集	90	/	0.01																																																							
G11	施胶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环氧树脂胶水	0.015t/a	20g/kg原料	0.0003	/	/	/	0.0003																																																							
<p>(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1) 有组织</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情况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工序</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3">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 </tr> <tr> <th>废气量 m³/h</th>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治理措施</th> <th>处理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风量 m³/h</th>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浸漆、滴漆、固化</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2000</td> <td>8.889</td> <td>0.018</td> <td>0.008</td> <td rowspan="2">二级活性炭吸附</td> <td>75</td> <td rowspan="2">是</td> <td rowspan="2">2000</td> <td>2.222</td> <td>0.004</td> <td>0.002</td> <td>50</td> <td>2.0</td> <td rowspan="2">DA001</td> </tr> <tr> <td>TVOC</td> <td>8.889</td> <td>0.018</td> <td>0.008</td> <td>75</td> <td>2.222</td> <td>0.004</td> <td>0.002</td> <td>80</td> <td>3.2</td> </tr> </tbody> </table>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浸漆、滴漆、固化	非甲烷总烃	2000	8.889	0.018	0.008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是	2000	2.222	0.004	0.002	50	2.0	DA001	TVOC	8.889	0.018	0.008	75	2.222	0.004	0.002	80	3.2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浸漆、滴漆、固化	非甲烷总烃	2000	8.889	0.018	0.008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是	2000	2.222	0.004	0.002	50	2.0	DA001																																																			
	TVOC		8.889	0.018	0.008		75			2.222	0.004	0.002	80	3.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DA001中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限值。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内径/m	烟气温 度/℃	烟气流 速m/s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E(°)	N(°)
DA001	2000	15	0.25	25	11.3	一般排放口	118.822819	31.936594

2) 无组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排情况表

面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生产厂房	焊接	颗粒物	0.003	0.008	/	/	0.003	0.008	1000	20
	浸漆、滴漆、固化、施胶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1	/	/	0.003	0.003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4	0.01	油雾净化器	80				

(3)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0情况下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4-5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频次及持续时间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2次/年，1h/次	非甲烷总烃	8.889	0.018	0.018
		2次/年，1h/次	TVOC	8.889	0.018	0.018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治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②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治理设施，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的净化能力达到设计要求；

④生产前，废气治理设施应提前开启，生产结束后，应在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治理设施。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气主要为：定子绕组过程中产生的碳纤维磨削废气（G1），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G2、G7、G10），真空浸漆、滴漆、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浸漆、滴漆、固化废气（G3、G4、G5），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机加工油雾（G6、G9），电机合装过程中产生的施胶废气（G8），安装IGBT模块、驱动板过程中产生的锡焊废气（G11），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库废气。

其中浸漆、滴漆、固化废气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机加工油雾设备密闭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碳纤维磨削废气、焊接废气、施胶废气、锡焊废气、危废贮存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很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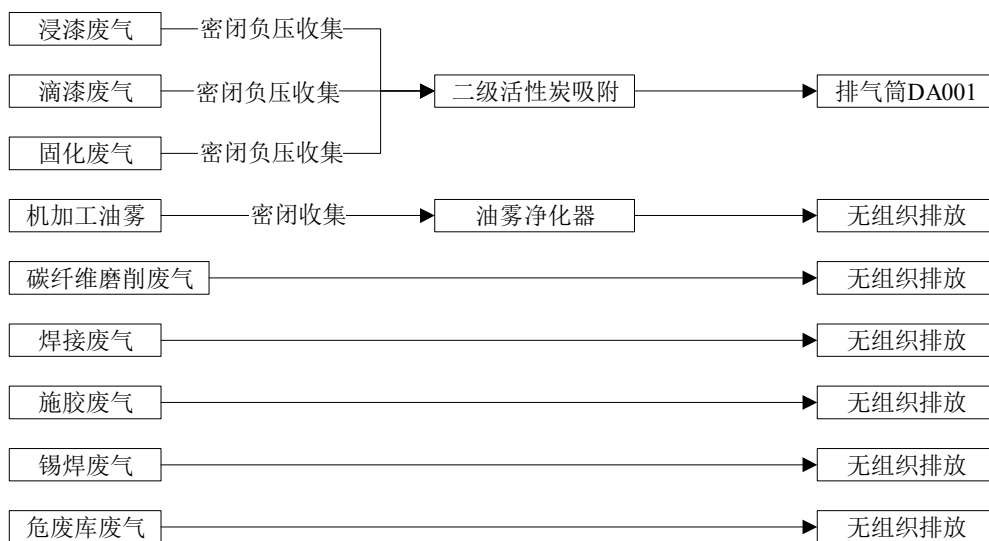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示意图

2) 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浸漆、滴漆、固化废气收集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在较稳定的状态下，产生极低的扩散速度控制风速（m/s）在0.5~1m/s之间，本项目真空浸漆、滴漆、固化设施漏风面积及废气收集风量、控制风速见下表：

表4-6 废气收集措施控制风速情况表

序号	设施名称	通风口面积m ²	设备数量（台）	控制风速m/s	废气风量m ³ /h
1	真空灌封机	0.6	1	0.7	1512
2	滴漆柜	0.5	1	0.7	1260
3	烘箱	0.15	4	0.7	1512

本项目真空浸漆、滴漆、固化三道工序每天生产一批次，三道工序依次进行，不同时工作，根据上表可知，真空浸漆、滴漆、固化废气设计收集风量2000m³/h满足需要。

②机加工油雾收集

本项目使用的五轴加工中心、线切割机床自带防护罩，工作时关闭防护罩保持密闭，产生的机加工油雾经管道引入设备配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机加工使用的机床关闭防护罩后通风面积约0.05m²，控制风速按1m/s计算，废气收集所需风量约为180m³/h，每台机床废气收集风机风量约200m³/h，本项目机加工设备配套废气收集设施风量满足废气收集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收集措施可行。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a.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对苯、醇、酮、酯、醚、烷、醛、酚、汽油类等有机溶剂有良好的吸附回收作用，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是以含碳量较高的物质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等，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而成。其中以椰子壳为最常用的原料，在同等条件下，椰壳的活性质量及其他特性是最好的，因其有最大的比表面。正是活性炭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所以能与气体（杂

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结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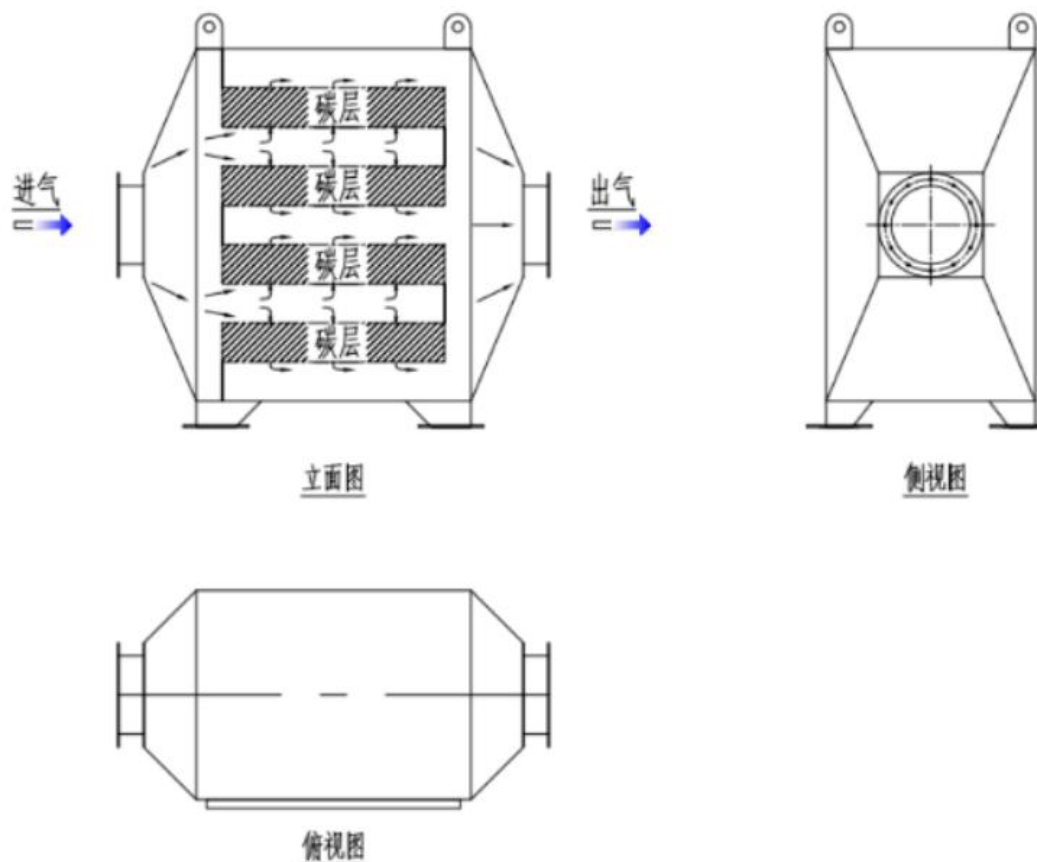


图4-2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结构示意图

b.活性炭吸附设计参数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4-7 活性炭吸附参数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2000
2	箱体尺寸	mm	600*600*1000 (单个)
3	吸附床尺寸	mm	500*500*250*2层 (单个)
5	废气流速度	m/s	1.1
6	废气与活性炭接触时间	s	0.45
7	活性炭类型	/	蜂窝活性炭
8	活性炭吸附率	g/g	0.1
10	活性炭填充量	t/次	0.125 (每级0.063t)
11	吸附效率	%	75
12	更换周期	/	三个月

c.活性炭填充量及更换周期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4-8 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排气筒 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 附量	活性炭削减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理论更换 周期 (天)
DA001	125	0.1	6.667	2000	3*	312

注*：真空浸漆、滴漆、固化三道工序每天生产一批次，每批次真空浸漆、滴漆时间均为30min，固化时间约2小时，运行时间按三道工序运行时间之和计算，为3小时。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设计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满足需要。活性炭更换周期与有机废气浓度、工作时间和吸附速率等因素有关，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

②油雾净化器

油雾净化器是一种安装于CNC加工中心、磨床、车床等各类机床，对机械加工中产生的油雾、水雾、粉尘等环境污染物进行收集和净化的专业设备。当控制器接通电源时，吸雾口产生强大的负压迫使油雾被定向吸入吸雾器内。油雾微粒在油雾净化器内风轮的作用下发生碰撞，微小的颗粒集合成能被控制的较大颗粒，在高效吸雾材料的阻挡下被拦截下来，通过回流口收集并回收。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活性炭吸附措施是浸漆涂装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可行技术，油雾净化装置是湿式机械加工环节油雾治理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浸漆、滴漆、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油雾净化器处理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均为可行技

术。

(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4-9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TVOC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 ，距离项目生产厂房最近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南约180m处的百家臻园，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各排气筒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排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约1200t/a，主要污染物为COD400mg/L、SS350mg/L、氨氮25mg/L、总氮35mg/L、总磷4mg/L，经化粪池+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冷却水排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产生冷却水排水约36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150mg/L、SS100mg/L。

(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见下表：

表4-10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1200t/a	COD	400	0.480	化粪池	10	COD	354	0.437	500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SS	350	0.420		30	SS	241	0.298	400	
	氨氮	25	0.030		0	氨氮	24	0.030	45	
	TN	35	0.042		0	TN	34	0.042	70	
	TP	4	0.005		0	TP	3.9	0.005	8	
冷却排水 36t/a	COD	150	0.005	/	/	/	/	/	/	
	SS	100	0.004	/	/	/	/	/	/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4-1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总排口
4	冷却水排水	COD SS			/	/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3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8.822188	31.936657	0.1236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30
									SS	5
									氨氮	1.5 (3) *
									TN	15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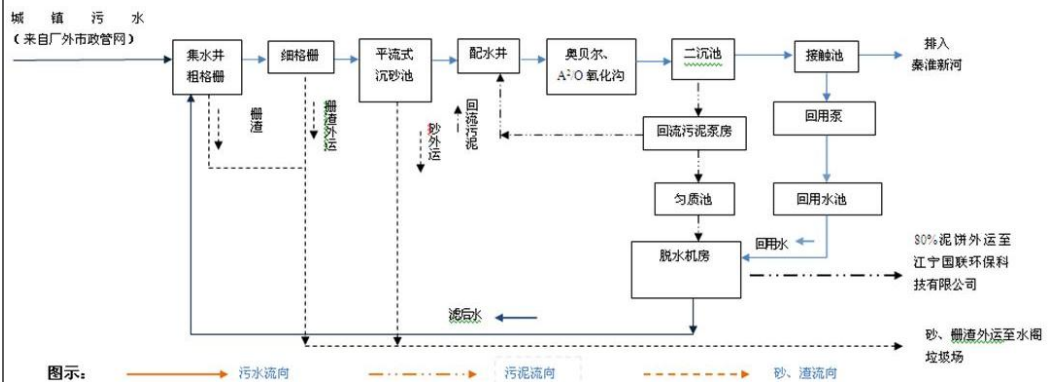
1) 依托化粪池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少量冷却水排水，废水水质简单，排水量为1236t/a，约4.12t/d，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的20m³化粪池预处理可行。

2) 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①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宁区秦淮路72号，已建污水处理规模为8万m³/d。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为西至将军山、北至秦淮新河、东至秦淮河，南至国检路→机场高速→利源路→百家湖→池田路。该范围内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通过外部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ORBAL氧化沟为主体的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平流沉砂池+ORBAL氧化沟+沉淀池+加氯消毒）。二期采用A₂O氧化沟为主体的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平流沉砂池+A₂O氧化沟+沉淀池+加氯消毒）。三期采用双沟式氧化沟为主体的二级生化处理工艺（钟式沉砂池+双沟式氧化沟+沉淀池+紫外线消毒）。污泥均采用机械浓缩脱水系统，除臭采用生物滤池除臭工艺。提标改造项目在保证前三期工艺不变的情况下，结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情况，优化生化处理单元，新增深度处理及再生水回用单元，采用“微絮凝（絮凝）+过滤（反硝化）+消毒+再生水回用或尾水排放”工艺，以提高SS、TN、粪大肠菌群的去除率，污泥处置采用浓缩—机械脱水后外运处置。其中再生水回用设计规模2万m³/d，用于厂内自用、城市的道路浇洒和绿化，其余6万m³/d就近排入秦淮新河，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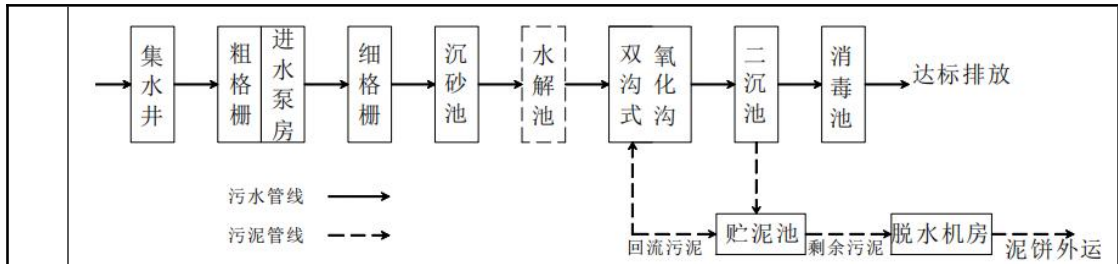


图4-3 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②本项目废水依托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A.接管水量可行

目前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约8500t/d。本项目新增废水接管量为1236t/a，约4.12t/d，仅占剩余负荷的0.05%，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B.接管水质可行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和冷却水排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C.区域管网建设进度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备。

综上，从水质、水量及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考虑，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接管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5）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4-17与（苏环办〔2023〕144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从事高效轻质电机生产，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项目。	相符
2	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仅排放生活污水和冷却水排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符合

		(GB/T31962-2015) 标准							
3	总量达标双控原则：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同时，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批复核定总量排污。	符合						
4	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本项目营运期新增排水量约4.12m ³ /d，仅占高开发污水处理厂剩余负荷的0.05%，不会影响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运行。	符合						
5	环境质量达标原则：区域内主要水体（特别是省考断面、水源地等）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秦淮新河，根据引用监测数据，秦淮新河水质良好。	符合						
<p>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相关要求。</p> <p>（6）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p> <p>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同时结合现有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开展废水污染源自行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表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8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4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总排口</td> <td>pH、COD、SS、TN、氨氮、TP</td> <td>1次/年</td> </tr> </tbody> </table> <p>（7）结论</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冷却循环排水水质简单，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区域污水管网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污水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p> <p>3.噪声</p> <p>（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p> <p>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为高速冲床、冲片堆叠机、冲片叠压设备等机械设备，均在室内，噪声级70~85dB（A）。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见下表：</p>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SS、TN、氨氮、TP	1次/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SS、TN、氨氮、TP	1次/年							

表4-20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型号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 厂房			82/1	选取 低噪 声设 备， 厂房 隔音 减振 等	8	13	1	8	70.1	昼间	26	44.1	1
2				80/1		12	13	1	12	68.0		26	42.0	1
3				80/1		12	17	1	11	68.0		26	42.0	1
4				80/1		8	17	1	8	68.1		26	42.1	1
5				80/1		8	18	1	8	68.1		26	42.1	1
6				80/1		10	17	1	10	68.0		26	42.0	1
7				80/1		8	20	1	8	68.1		26	42.1	1
8				80/1		13	20	1	13	68.0		26	42.0	1
9				80/1		8	24	1	8	68.1		26	42.1	1
10				80/1		12	24	1	11	68.0		26	42.0	1
11				80/1		12	27	1	12	68.0		26	42.0	1
12				80/1		8	27	1	8	68.1		26	42.1	1
13				80/1		8	31	1	8	68.1		26	42.1	1
14				80/1		12	31	1	12	68.0		26	42.0	1
15				80/1		8	34	1	8	68.1		26	42.1	1
16				80/1		11	34	1	11	68.0		26	42.0	1
17				80/1		8	37	1	8	68.1		26	42.1	1
18				75/1		15	6	1	5	63.3		26	37.3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9			80/1		15	9	1	8	68.1		26	42.1	1
20			75/1		28	48	1	5	63.2		26	37.2	1
21			75/1		28	50	1	3	63.6		26	37.6	1
22			75/1		31	50	1	3	63.6		26	37.6	1
23			75/1		25	50	1	3	63.6		26	37.6	1
24			75/1		25	46	1	6	63.1		26	37.1	1
25			75/1		25	44	1	9	63.1		26	37.1	1
26			75/1		28	44	1	6	63.1		26	37.1	1
27			75/1		30	44	1	4	63.4		26	37.4	1
28			75/1		31	46	1	3	63.6		26	37.6	1
29			80/1		28	7	1	6	68.2		26	42.2	1
30			80/1		21	8	1	6	68.1		26	42.1	1
31			80/1		21	4	1	3	68.5		26	42.5	1
32			80/1		19	7	1	6	68.2		26	42.2	1
33			80/1		19	5	1	3	68.5		26	42.5	1
34			80/1		18	13	1	12	68.0		26	42.0	1
35			80/1		18	16	1	15	68.0		26	42.0	1
36			80/1		17	20	1	17	68.0		26	42.0	1
37			80/1		17	24	1	17	68.0		26	42.0	1
38			80/1		16	28	1	16	68.0		26	42.0	1
39			80/1		17	31	1	17	68.0		26	42.0	1
40			80/1		16	35	1	16	68.0		26	42.0	1
41			80/1		16	38	1	16	68.0		26	42.0	1

42			80/1		21	14	1	12	68.0		26	42.0	1
43			80/1		21	18	1	13	68.0		26	42.0	1
44			80/1		20	49	1	4	68.4		26	42.4	1
45			80/1		20	46	1	7	68.1		26	42.1	1
46			75/1		11	7	1	6	63.1		26	37.1	1
47			75/1		11	5	1	4	63.3		26	37.3	1
48			75/1		11	3	1	2	64.2		26	38.2	1
49			75/1		11	10	1	8	63.1		26	37.1	1
50			85/1		29	10	1	5	73.2		26	47.2	1
51			70/1		30	14	1	4	58.3		26	32.3	1
52			70/1		32	14	1	2	59.3		26	33.3	1
53			70/1		31	11	1	3	58.5		26	32.5	1

(2)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工艺上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1) 规划防治对策

从建设项目设备布局等方面进行调整，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区边界、优化建设项目布局。

2) 噪声源控制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地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优化调整建筑物平面布局、建筑物功能布局；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3) 管理措施

提出噪声管理方案，制定噪声监测方案。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加强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2)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经预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见下表：

表4-21厂界噪声昼间预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关心点名称	噪声贡献值	噪声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32.3	60	达标
2	南厂界	48.8	60	达标
3	西厂界	42.8	60	达标
4	北厂界	34.8	60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因此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4-22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1m	等效A声级	每季度监测1次，昼间监测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钢、废漆包线、废塑料、漆渣、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废刷子、废样品、废包装盒、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废滤芯、生活垃圾。

1) 废钢

本项目废钢产生量约占硅钢片使用量的10%，本项目使用硅钢片约80t/a，产生废钢约8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漆包线

本项目废漆包线产生量约占漆包线片使用量的5%，本项目使用漆包线约20t/a，产生废漆包线约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3) 漆渣

本项目漆渣产生量约占绝缘树脂使用量的10%，本项目使用绝缘树脂约0.3t/a，产生漆渣约0.0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乳化液

本项目使用乳化液2t/a，不需配水，乳化液中含水约75%，其中50%在加工过程中挥发，产生废乳化液约1.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含油金属屑

本项目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占钢板使用量的10%，本项目使用钢板约5t/a，产生含油金属屑约0.5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的，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含油金属屑颗粒较大，含油量较少，捞出静置后一般不会滴漏，打包外售给金属冶炼单位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收集贮存环节按危险废物管理，在厂区危废仓库内安全贮存。

6) 废刷子

本项目使用刷子约0.1t/a，产生废刷子约0.1t/a，废刷子沾染脱模剂、胶黏剂等物料，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样品

本项目产品测试过程产生废样品约100台/年，约7t/a，主要为电机产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拆解后外售综合利用。

8) 废包装盒

本项目产生废包装盒约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9) 废包装桶

本项目产生废包装桶约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产生废润滑油桶20个，约0.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11) 废润滑油

本项目使用润滑油0.5t/a，产生废润滑油约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含油废液

本项目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产生含油废液约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设计活性炭装填量为0.125t，每年更换4次，吸附有机废气约0.007t/a，产生废活性炭约0.507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废滤芯

本项目机加工设备油雾净化器滤芯每年更换一次，产生废滤芯约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废塑料

本项目剥线过程产生的废塑料约占导线使用量的5%，本项目使用导线约2t/a，产生废塑料约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6)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定员10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算，项目年生产300天，产生生活垃圾约15t/a，环卫清运处理。

(2)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下表：

表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钢	冲压	固态		8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漆包线	定子绕组	固态		1	是	
3	漆渣	真空浸漆、真空灌胶	固态		0.03	是	

4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1.3	是	(GB 34330-2017)
5	含油金属屑		固态		0.5	是	
6	废刷子	定子工装、转子装配、电机合装	固态		0.1	是	
7	废样品	测试	固态		7	是	
8	废包装盒	原料包装	固态		5	是	
9	废包装桶		固态		1	是	
10	废润滑油桶		固态		0.01	是	
1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0.5	是	
12	含油废液	空压机运行	液态		0.5	是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0.507	是	
14	废滤芯		固态		0.1	是	
15	废塑料	控制器安装	固态		0.1	是	
1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废纸等	15	是	

(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危险废物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4-24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塑料、纸屑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	SW64	900-099-S64	15	环卫清运
2	废钢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SW17	900-001-17	8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漆包线		固态			/	SW17	900-002-17	1	
4	废样品		固态			/	SW17	900-001-17	7	
5	废包装盒		固态			/	SW17	900-005-17	5	
6	废塑料		固态			/	SW17	900-003-17	0.1	
7	漆渣	危险废物	固态			T, I	HW12	900-250-12	0.03	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乳化液		液态			T	HW09	900-006-09	1.3	
9	废刷子		固态			T	HW49	900-041-49	0.1	
10	废包装桶		固态			T	HW49	900-041-49	1	
11	废润滑油桶		固态			T	HW08	900-249-08	0.01	
12	废润滑油		液态			T	HW08	336-217-17	0.5	
13	含油废液		液态			T	HW09	900-007-09	0.5	
14	废活性炭		固态			T	HW49	900-039-49	0.507	
15	废滤芯		固态			T	HW49	900-041-49	0.1	
16	含油金属屑		固态			T	HW09	900-006-09	0.5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4-25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t/a)										
1	漆渣	HW12	900-250-12	0.03	固态	绝缘树脂、胶黏剂等		每天	T, I	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3	液态	矿物油、润滑剂、水等		每天	T	
3	废刷子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胶水、塑料		每天	T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固态	塑料桶、绝缘树脂等		每天	T	
5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固态	矿物油、塑料桶		每天	T	
6	废润滑油	HW08	336-217-17	0.5	液态	矿物油		每天	T	
7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5	液态	矿物油、水		每天	T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07	固态	活性炭、有机溶剂		三个月	T	
9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滤料、矿物油		每年	T	
10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5	固态	矿物油、金属屑		每天	T	外售冶炼单位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10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一间，用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总贮存能力约8t，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21.1t/a，每两个月清理一次，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采用室内隔离库房，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 危废暂存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实施）要求进行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三大方面。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分析

本项目设置10m²危废仓库一间，最大储存能力约为5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4.547t/a，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②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 ，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情况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提出要求对比见下表：

表4-26危废间选址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情况	建设可行性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满足选址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本环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可行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可行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位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可行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环评已对危废仓库位置进行了规定	可行

③规范化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将危险废物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分级管理。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分级：

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感染性除外），评估其环境风险，按从高到低，将危险废物划分为I级、II级和III级三个等级。

① I级危险废物指可环境无害化利用或处置，且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危

险化学品；具有反应性（R）的其他危险废物。

② II级危险废物指具有易燃性（I）的危险废物。

③ III级危险废物指具有腐蚀性（C）或毒性（T）的危险废物。

表4-27危险废物分级表

危废种类	数量(t/a)	危险特性	I级(R) (t/a)	II级(I) (t/a)	III级(C/T) (t/a)
漆渣	0.03	T, I	/	0.03	0.03
废乳化液	1.3	T	/	/	1.3
废刷子	0.1	T	/	/	0.1
废包装桶	1	T	/	/	1
废润滑油桶	0.01	T	/	/	0.01
废润滑油	0.5	T	/	/	0.5
含油废液	0.5	T	/	/	0.5
废活性炭	0.507	T	/	/	0.507
废滤芯	0.1	T	/	/	0.1
含油金属屑	0.5	T	/	/	0.5
合计			0	0.03	4.547

对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附录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分类管理要求》，属于一般源单位。

一般源单位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一般源单位可精简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自主选择在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或收集单位自建ERP系统中进行申报；在不具备建设贮存场所的情况下，在产废区域设置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的临时收集点，分类收集，及时转运；可以建立电子管理台账并定期打印存档。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落实下列管理要求：

①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如实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p>⑤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p> <p>⑥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p> <p>⑦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p> <p>⑧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p> <p>⑨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p> <p>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p> <p>①厂区内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p> <p>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废密闭置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p> <p>②危废外运过程</p> <p>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p> <p>A.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运输，在厂区内从产生环节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由于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均位于同一个厂区内，厂内运输过程中严格采取措施防止散落、泄漏，同时运输过程中避开办公区，亦不会对人员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危险废物从项目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对运输沿线的敏感点产生影响。</p> <p>B.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p> <p>a. 企业危险废物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中相关要求管理。</p> <p>b. 对承运人或者接收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p>
--

c.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d.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e.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f.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3) 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危废，均统一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HW12，900-250-12）、废乳化液（HW09，900-006-09）、废刷子（HW49，900-041-49）、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润滑油桶（HW08，900-249-08）、废润滑油（HW08，336-217-17）、含油废液（HW09，900-007-0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滤芯（HW49，900-041-49）、含油金属屑（HW09，900-006-09）。项目所在区域可合作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有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该单位的核准经营范围之内，且该公司有足够的余量接纳。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核准经营范围见下表：

表4-22 本项目可委托危险废物处置经营单位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位置	经营范围
1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许可证号：JS01000OI573-2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仅限263-002-04、263-004-04、263-006-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仅限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4-11、252-005-11、252-006-11、252-007-11、252008-11、252-009-11、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4-11、252-015-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

			<p>261-013-11、261-014-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261-035-11、261-100-1、261-101-11、261-106-11、261-109-11、261-110-11、261-113-11、261-114-11、261-115-11、261-16-11、261-117-11、261-118-11、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261-124-11、261-125-11、261-126-11、261-127-11、261-128-11、261-129-11、261-130-11、261-131-1、261-132-11、261-133-11、261-134-11、261-136-11、450-001-11、450-02-11、450-003-11、772-001-11、900-000-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仅限261-071-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仅限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01-086-45、900-036-45），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261-152-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20000吨/年。</p>
<p>综上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是可行的。</p> <p>建设项目运行前必须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6）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p> <p>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p> <p>①一般固废</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设时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标志牌，同时运营期落实下列管理要求：</p> <p>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p> <p>II、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p>			

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固废

本项目设置10m²危废仓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废仓库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28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漆渣	HW12	900-250-12	厂房一楼	10	密封包装	5	3个月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密封包装		
	废刷子	HW49	900-041-49			密封包装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包装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包装		
	废润滑油	HW08	336-217-17			密封包装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密封包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包装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密封包装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密封包装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采用过道方式。

II、在贮存库内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低于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和可燃性，存在泄漏风险和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的风险，建设单位应在液态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下方设置防渗漏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集液槽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集液槽内泄漏液体，防止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环境，同时应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灭火设施。本项目危险废物一旦泄漏或引起火灾，次生/伴生CO等污染物会污染局部环境空气，泄漏的废液和消防废水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若发生火灾，次生/伴生CO等污染物会污染局部环境空气。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点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 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的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或导流沟、集液槽，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简单分析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别主要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

1) 大气沉降：正常情况和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废气扩散进入大气，集中降落在土壤表层，主要污染物为少量颗粒物、有机废气，污染物降落到地表可能会引起土壤生态系统的平衡发生变化。

2) 地面漫流：厂房内发生事故或半固态、液态危险废物在输送过程中泄漏，从而导致废水、废液、消防尾水等形成地面漫流，致使土壤受到污染等。

3) 垂直入渗：危废库、污水处理系统泄漏，防渗破损以及事故状态下，油类物质或危险废物转移至土壤中，或固体废物外运时，散落于运输途中，雨水冲刷后进入道路两侧土壤。

(2) 污染防控措施

针对企业原辅材料、危险废物暂存情况，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 源头控制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完善化学品、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巡查制度，做好涉及化学品使用、贮存及固废仓库防渗、防逸散措施。

2) 分区防渗

结合本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库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现有厂区及厂房内均已做硬化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4-29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化学品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灌胶区、浸漆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黏土保护层。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场区污染单元污染途径简单，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无需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作为识别标准，对照发现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4-26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t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存储位置
1	乳化液	2	桶装	0.5t	化学品库
2	绝缘树脂	0.3	桶装	60kg	
3	脱模剂	0.1	桶装	20kg	
4	双组分聚氨酯胶黏剂主剂	23	桶装	5kg	
5	双组分聚氨酯胶黏剂固化剂	7	桶装	1.5kg	
6	环氧树脂胶水A组分	12.5	桶装	1.5kg	
7	环氧树脂胶水B组分	2.5	桶装	0.3kg	
8	润滑油	0.5	桶装	0.5t	
9	漆渣	0.03	密封包装	0.03t	危废仓库
10	废乳化液	1.3	密封包装	1.3t	
11	废刷子	0.1	密封包装	0.1t	
12	废包装桶	1	密封包装	1t	
13	废润滑油桶	0.01	密封包装	0.01t	
14	废润滑油	0.5	密封包装	0.5t	
15	含油废液	0.5	密封包装	0.5t	
16	废活性炭	0.507	密封包装	0.507t	
17	废滤芯	0.1	密封包装	0.1t	
18	含油金属屑	0.5	密封包装	0.5t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风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4-27 建设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危险物质Q值
----	--------	------------	---------	--------

1	乳化液	0.5	100	0.005
2	绝缘树脂	0.006	100	0.00006
3	脱模剂	0.002	100	0.00002
4	双组分聚氨酯胶黏剂主剂	0.005	100	0.00005
5	双组分聚氨酯胶黏剂固化剂	0.0015	100	0.000015
6	环氧树脂胶水A组分	0.0015	100	0.000015
7	环氧树脂胶水B组分	0.0003	100	0.000003
8	润滑油	0.5	2500	0.0002
9	漆渣	0.03	100	0.0003
10	废乳化液	1.3	100	0.013
11	废刷子	0.1	100	0.001
12	废包装桶	1	100	0.01
13	废润滑油桶	0.01	100	0.0001
14	废润滑油	0.5	100	0.005
15	含油废液	0.5	100	0.005
16	废活性炭	0.507	100	0.00507
17	废滤芯	0.1	100	0.001
18	含油金属屑	0.5	100	0.005
合计				0.050833
注：润滑油临界量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油类物质临界量取值为2500t，绝缘树脂、胶黏剂和危险废物临界量按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临界量取值为100t。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 $Q \approx 0.051 < 1$ ，风险较小。				
(3) 评价等级判定				
表4-2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根据对照，本项目 $Q \approx 0.052 < 1$ ，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1) 风险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乳化液、绝缘树脂、脱模剂、双组分聚氨酯胶黏剂主剂、				

双组分聚氨酯胶黏剂固化剂、环氧树脂胶水A组分、环氧树脂胶水B组分、润滑油等原辅材料及漆渣、废乳化液、废刷子、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废滤芯、含油金属屑等危险废物。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①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 ②危废仓库发生泄漏，对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 ③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发生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污染环境空气，消防废水造成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见下表：

表4-29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化学品库	乳化液、绝缘树脂、脱模剂、双组分聚氨酯胶黏剂主剂、双组分聚氨酯胶黏剂固化剂、环氧树脂胶水A组分、环氧树脂胶水B组分、润滑油	泄漏、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
2	危废仓库	漆渣、废乳化液、废刷子、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废滤芯、含油金属屑	泄漏、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
3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TVOC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环境空气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

为降低生产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车间及仓库需要配备必要的通风装置，以保持通风状况良好，必要时应采取机械式强制通风。确保通风装置的完好、有效。

2) 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理措施：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

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要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4) 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①三级应急防范体系

为防止事故废水流入外环境水体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建立三级（单元、厂区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a.第一级（单元）应急防范体系

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

本项目在危废仓库、化学品库设置防渗漏托盘等泄漏物质收集拦截设施，防止泄漏事故污染物流出车间。

2) 第二级（厂区）应急防范体系

第二级防控体系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厂区。

建设单位拟储备雨污管网封堵物资、事故废水收集物资，设计容量170m³，采用地上收集设施时需配备应急电源，发生事故后及时封堵雨污管网，收集事故废水，可防止事故废水流出厂外。建设单位应将事故废水截流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事故时可迅速完成截流操作。

c.第三级（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园区，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

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园区公共应急事故池或园区污水处理厂应急事故池连通，或其他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

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同时加强与园区及河道水利部门联系，在极端水环境事故状态下，为防止事故废水进入环境敏感区，申请进行关闭入河闸门。

当一级防控体系无法达到控制事故废水要求时，应立即启动二级防控体系；一级、二级防控体系无法达到控制事故废水要求时，应立即启动三级防控体系。

②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事故废水收集设施设计容量170m³，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容量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厂区考虑液体物质最大包装规格250kg/桶，V₁=0.025m³；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本项目物料均储存在室内，建筑防火等级为戊类，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按10L/s计，同时使用2支消火栓，火灾持续时间按2h计，则消防总水量约144m³，即V₂=144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0m³；

V₃——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0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3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 / n$$

q_a——年平均降雨量，mm，南京市年平均降雨量为1059.3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南京市年平均天数为113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²；汇水面积约0.2hm²。

计算得V₅≈19m³

根据事故废水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V_总 = (V₁+V₂-V₃)

$\max + V4 + V5 = 0.025 + 144 + 19 \approx 163\text{m}^3$ 。

综上，本公司拟设置有170m³事故废水存储设施可满足应急需要。

5) 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排专人专车运送，同时注意运输工具的密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做好雨水、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工作，发现超标及时排查事故原因。

6) 火灾防范措施

车间内设置火灾报警器，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设施，提高火灾应急处置能力，防范火灾事故的蔓延。加强安全管理，建立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制度，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7) 定时巡检，做好台账表。

8) 建设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

表4-30 预防机制详情

突发环境事件	预防机制
物料泄漏	做好生产车间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集液槽。
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	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在暴雨等天气来临前对现场的物品进行收拾，对厂棚进行加固，对外露的设备进行保护，对可能积水的部位进行检查；
火灾	易燃物品进行防护；对供电线路进行巡检；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9) 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识别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污水处理、粉尘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回收、RTO焚烧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水、污水排口，企业已在污水排口、雨水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新增1根废气排气筒（DA001），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废气排气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3）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3) 固体废物暂存场

企业设置1个一般固废库，面积为10m²，设置1个危废仓库，面积10m²，且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4) 环保图形标志和监控要求

按照《关于规范市直管企业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的通知》(宁环办(2014)224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表4-30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数量	排放因子	备注
1	厂区废水总排口DW001	厂区西侧	1个	pH、COD、SS、氨氮、TP、TN	现有
2	雨水排口DY001	园区东侧	1个	COD、SS	现有
3	DA001排气筒	厂区内	1个	非甲烷总烃、TVOC	新增
4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厂区内	1间	一般工业固废	新增
5	危废仓库	厂区内	1间	危险废物	新增

8.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⑤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

案和处理制度。

(3) 排污许可制度的建立

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812电动机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其属于名录表中的“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之下的“电机制造 381”的其他，实施登记管理。

表4-31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排污许可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7	电机制造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386，照明器具制造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38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 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3)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4) 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4) “三同时”环保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为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75%，建设单位须在正式投产前组织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4-32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浸漆、滴漆、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2000m³/h	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限值	2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无组织	机加工油雾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限值	5	
		碳纤维磨削废气、焊接废气、施胶废气、锡焊废气、危废贮存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依托现有	
	冷却水排水		pH、COD、SS	/		/	
噪声	高噪声设施		等效A声级	隔声、减振	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一般工业固废	10m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10m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	
环境风险	化学品库、危废仓库设置防渗漏托盘、集液槽、导流沟等,厂区储备应急水囊(170m³)、充气式堵水气囊、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18	
绿化	依托现有					/	
清污分流、排	依托现有					/	

污口规范化设置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最终外排量）：COD0.037t/a、NH ₃ -N0.002t/a；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0.005t/a（有组织+无组织）。		
合计	/	6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TVOC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风量2000m ³ /h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限值
	无组织	生产厂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机加工设备配套油雾净化器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SS、氨氮、TP、TN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废钢、废漆包线、废样品、废包装盒外售综合利用, 漆渣、废乳化液、废刷子、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废滤芯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金属屑外售冶炼单位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建设单位切实做好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 可将污染物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化学品库、危废仓库设置防渗漏托盘、集液槽、导流沟等, 厂区储备应急水囊(170m³)、充气式堵水气囊、灭火器等应急物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企业要严格根据相关要求落实例行监测。 2.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完成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 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 此外, 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治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p> <p>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张贴标识。</p> <p>⑧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填报排污登记表，同时后期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制度。</p> <p>⑨建设单位需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做好设备运行管理台账，定期监测废气排放口进口浓度，确保废气治理设施能够做到有效处理，排除隐患，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2	/	0.002	0.002
		TVOC	/	/	/	0.002	/	0.002	0.002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08	/	0.008	0.002
		非甲烷总烃	/	/	/	0.003	/	0.003	0.008
废水		废水量m ³ /a	/	/	/	1236/1236	/	1236/1236	1236/1236
		COD	/	/	/	0.437/0.037	/	0.437/0.037	0.437/0.037
		SS	/	/	/	0.298/0.006	/	0.298/0.006	0.298/0.006
		NH ₃ -N	/	/	/	0.03/0.002	/	0.03/0.002	0.03/0.002
		TN	/	/	/	0.042/0.019	/	0.042/0.019	0.042/0.019
		TP	/	/	/	0.005/0.0004	/	0.005/0.0004	0.005/0.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	/	/	/	8	/	8	8
		废漆包线	/	/	/	1	/	1	1
		废样品	/	/	/	7	/	7	7
		废包装盒	/	/	/	5	/	5	5
		废塑料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漆渣	/	/	/	0.03	/	0.03	0.03
		废乳化液	/	/	/	1.3	/	1.3	1.3

	废刷子	/	/	/	0.1	/	0.1	0.1
	废包装桶	/	/	/	1	/	1	1
	废润滑油桶	/	/	/	0.01	/	0.01	0.01
	废润滑油	/	/	/	0.5	/	0.5	0.5
	含油废液	/	/	/	0.5	/	0.5	0.5
	废活性炭	/	/	/	0.507	/	0.507	0.507
	废滤芯	/	/	/	0.1	/	0.1	0.1
	含油金属屑	/	/	/	0.5	/	0.5	0.5

